

# 关于 2020 年岗位等级晋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人社部、省人社厅和省林业厅关于岗位聘用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，按照《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〉实施意见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87号）和《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》（鄂办发〔2008〕1号），结合学校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量化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面向学校在职在岗人员开展岗位等级晋升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岗位申报范围

专业技术岗位：12级→11级→10级→9级→8级→7级→6级→5级。

工勤技能岗位：5级→4级→3级→2级→1级。

## 二、专业技术岗位申报安排及要求

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安排	有关要求
3.23-4.1	材料报送	符合岗位晋升条件人员向所在教学归口单位提交申报材料。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评分表》（附件1）以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4.2	拟申报人员统计	各归口教学单位将岗位晋升申报情况汇总后，填写《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电子版和纸质版），4月2日15:00前报人事处。
4.3-4.17	初评	1. 初评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，各岗位等级晋升申报工作初评委员会自行组建评议小组，评议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初评委员会组长担任，成员在专家库中抽取3—5人组成，初评时间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。初评前2天，各初评委将评审计划和安排报送至人事处备案。 2. 初评结束后，各初评委将评审结果按照排名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 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初评委于4月17日15:00前将组长签字的评议结果（按专业群分职级排序）及人员材料送至人事处。

时间	工作安排	有关要求
4.18-5.4	终评	由教科委抽取评审专家对通过初评人员进行终评。
5.5-5.7	学校公示	公示时间3天。

## (二) 相关要求

1. 材料时间为现聘用岗位等级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2. 评分表有关数据时间节点均为2020年12月31前。
3. 专业技术聘任现岗位聘满两年方可申请晋升更高一级岗位，不可越级申报。
4. 评审过程应坚持回避原则。

## 三、工勤技能岗位申报安排及要求

### (一) 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安排	有关要求
3.23-3.28	材料报送	符合岗位晋升条件人员填写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》(附件3)，于3月28日15:00前交人事处。
3.29-4.17	初审	人事处对材料及资格进行初审。
4.18-5.4	终评	教科委抽取评审专家对通过初审人员进行终评。
5.5-5.7	学校公示	公示时间3天。

### (二) 相关要求

1. 申报人员需获得上一级别工人等级证书。
2. 申报晋升人员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。且不可越级申报。
3. 普通工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，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如实申报。

申报人务必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，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弄虚作假、篡改数据者，经查实后按照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原则严肃处理。

### （二）严格初审。

申报人所在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分级评审工作，周密组织，指导参评教师申报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初审，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退回。

### （三）严格核定。

相关部门对初审通过的人员，对照有关文件和佐证材料，实事求是地核定，严格把关，对于不完整或无法证明为申报人所有的材料，一律不予认定。

## 五、联系人

贺辉 联系电话：027-59109601

附件 1：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晋升评分表》

附件 2：《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申报汇总表》

附件 3：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》

附件 4：《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必备条件》

附件 5：《岗位等级晋升初评工作流程》

人事处

2022年3月22日